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重視隱私權保護，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並使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符合個資法令之規定及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一條 政策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特訂定本政策。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本公司所有人員、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合作機關廠商或顧問，因執行業務、專案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

第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

一、為更有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風險，由各該管理權責單位包含電算暨資安、法務、職安、人事、稽核等部門，負責執行與監督本政策的遵循情形，並定期透過會議及依議題需求或在重大變化時召開的臨時會議，建立跨單位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執行落實本公司應遵循個資法之事項。

二、業務單位

- (一) 得就各單位業務特性，依本政策制定之辦法、作業規範或執行細則辦理。
- (二) 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對受託機構為適當監督。
- (三) 於辦理接受外部機構委託之作業時，關於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亦應遵循本政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一、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公司提供之網站、產品與服務、合規檢查、企業營運；或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或司法調查相關法律之遵循及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等。

三、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蒉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四、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住址、電話、電子郵件）、財務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五、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法定目的或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

一、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另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包含管理、技術與物理等控制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 (一) 於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二) 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三) 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
- (四) 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

三、本公司已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存取控制、身份驗證、密碼政策與定期稽核等程序，以各面向提升機密資訊保護安全性，並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四、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

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第五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

一、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二、當事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與本公司人事單位(信箱：comment@evergreennet.com)或各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聯繫。

第六條 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預防措施：

- (一) 員工須使用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在授權範圍內存取個人資料。
- (二) 對內或對外從事個人資料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 (三) 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二、通報及應變：

- (一) 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立即向權責單位通報。
- (二) 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當事人，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及本公司個人資料外洩事實、已採取之處理措施等資訊。
- (三)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與能力。

第八條 違反責任及罰則

一、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並應完全地參與本政策方案之執行，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則規定予以處分。

二、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

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三、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

一、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評估並瞭解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之有效性，並以適當之技術持續保護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保護其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一)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二)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

三、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程序、管理體系及管理指標的評估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之有效性，並檢查是否落實執行。

四、如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變更時，協助改善相關的程序及管理措施，以持續增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五、辨識涉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之內部及外部相關團體(internal and external interested parties)，以及其對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參與的程度。

第十條 未盡事宜及政策修訂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隱私權暨個資聲明條款、相關管理規範及有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政策於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